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 |  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 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办法** |
|  |
|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办法北医（2011）部人字80号文件为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博士后”）的管理，按照国家和北京大学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一、考核内容博士后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博士后的能力水平、学术道德及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包括研究计划的实施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研究中存在问题及难题、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目标等。二、考核时间中期考核工作在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时进行。三、考核标准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：优秀：进站后，根据博士后《科研工作协议书》及本人开题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工作努力，得到合作导师、考核小组和所在单位的高度评价。合格：进站后，根据博士后《科研工作协议书》及本人开题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、考核小组和所在单位的认可。不合格：进站后，无法根据博士后《科研工作协议书》及本人开题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差。四、组织实施（一）博士后中期考核实行以各院为主体的两级管理体制，由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牵头，博士后所在学院（医院）具体负责实施。（二）成立博士后考核小组。专家考核小组成员由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教授3-5人（含一名校外专家）组成，合作导师可以担任考核小组成员，但不得担任考核小组组长。考核小组名单报各学院（医院）主管博士后部门备案。五、考核程序（一）个人总结。博士后本人对个人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填写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。（二）博士后人员就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向考核小组做中期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研究内容、工作进展、预期效果、存在问题、承担课题及获得的主要业绩等。（三）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标准，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能力水平、学术道德、研究工作进展、科研能力及存在的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价，确定其考核等次。（四）博士后所在单位审核考核结果，并将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》填写意见后交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。（五）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单位上报的中期考核结果，于每年9月组织医学部博士后工作专家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，并按照当年的奖励名额确定获奖励人员。六、考核结果应用（一）经审核确定的获奖人员，可以获得学校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。（二）当年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于第二年1月份起提高一级薪级工资。七、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参照本办法，由企业组织实施。八、本办法从2011年6月1日起执行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 |
|  |

 |

 |

 |